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聯合公告

- (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2) 延遲寄發通函；
- 及
- (3)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與耀帝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倘任何股份轉讓的該等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關文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轉讓完成不會發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Nicco、要約人、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延期函件，將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延長出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出售協議，倘出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關文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出售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外，該出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向對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出售協議訂約方各自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延期函件，將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各自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出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 有關出售協議、租賃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資料；(ii)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協議、租賃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意見；(iv)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 有關本集團所持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提出要約須待股份轉讓完成及達成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有關要約股份的轉讓接納表格及註銷購股權表格)的最後時限延遲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該延期之批准。

警告：股份轉讓完成須待股份轉讓的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僅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股份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弘的董事為王永紅先生、崔歲先生、金潔先生、劉祖明先生，及中弘的獨立董事為李亞平女士、林英士先生及藍慶新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中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及與本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